

民營運動場館設施申請設立

一、各項民營運動場館設施設立，應至體育局申請，經各相關業務單位現場會勘、審查，本府同意籌設後，得向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後續興建等事宜。

二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(一)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(適用都市計畫區)。
- (二) 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(適用都市計畫區)。
- (三)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適用非都市計畫區)。
- (四)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(適用非都市計畫區)。
- (五)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(非農業土地不適用)。
- (六) 其他相關法令。

三、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或都市土地容許使用，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及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興辦事業計畫(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計畫書緣起、計畫目的、地理位置、範圍及環境現況、土地使用規劃、運動場館設施事業規劃等)。
- (二) 農業變更使用說明(請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撰寫，非農業土地免附)。
- (三) 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及圖示說明週邊道路系統、進出基地動線及停車場格佈設與進出動線等。
- (四) 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(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2條規定辦理)。
- (五) 一級、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(請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)。
- (六) 相關附件：
 1. 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(詳填並請申請人用印，都市計畫區免附)。
 2. 土地核准使用申請書(詳填並請申請人用印，非都市計畫區免附)
 3. 土地許可使用同意書(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，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)
 4. 土地使用清冊。
 5. 土地登記謄本(需為最近3個月內核發資料)。
 6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非都市計畫區免附)。
 7. 地籍圖謄本(需為最近3個月內核發資料，將範圍著色)。
 8. 地形圖(應標示間隔五十公分之等高線及核算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/600且為3個月內所測繪，並由專業技師核章簽證。非山坡地免附。)
 9. 基地周圍現況圖(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120公尺以內之地形、地物、測繪日期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/1200且須為最近3個月內所測繪)。
 10. 位置示意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1/5000)。
 11. 計畫用地排水流向圖(比例尺不得大於1/500)。
 12. 彩色現況實測圖(比例尺不得大於1/500，且經測量技師簽證)。

13. 平面配置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 1/600)。
14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15. 委託申請書(含身分證影本，自辦者免附)。
16. 有無影響區域灌排系統證明文件。

四、其它

- (一) 非都市土地使用申請人於興辦事業計畫階段，應完成第一級、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，為避免事業計畫所在土地位於相關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，導致開發錯誤或投資浪費之情形，請於興辦事業計畫階段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之規定，就附錄一之二之查詢項目，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，並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，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之依據。
- (二) 請備妥上開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 12 份，逕送本府體育局辦理審查事宜。